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33號

聲 請 人 莊鎮宇

相 對 人 林霈瑩

上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票號CH429930、CH429931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應於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』，為付款之提示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，執票人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票號CH429930、CH429931之本票2紙，到期日為114年3月25日、114年4月25日，而聲請人具狀陳報其於114年3月20日、114年4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日，因到期日尚未屆至，尚不得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是以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，有本票可稽，依前述說明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如附表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

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033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1月25日	170,000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2月25日	CH429929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